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8 年 11 月 14 日 13 点 30 分

网络投票：2018 年 11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 199 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9 楼

三、会议主持：董事长、总经理王星先生

四、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会议议程：

1、董事长、总经理王星先生介绍出席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介绍会议议程、议案，并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2、董事、副总经理屈晓云女士提出《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3、董事长、总经理王星先生请一名与会监事、两名股东代表及与会律师检票、监票，统计投票结果，并宣布投票统计结果；

4、董事会秘书宋才俊先生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并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董事长、总经理王星先生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竞得了位于苏州科技城、苏州工业园区、安徽滁州苏滁现代产业园的 4 宗地块土地使用权，为满足项目开发需求，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地产集团在年度融资担保额度 20 亿元的基础上，增加 30 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如下授权：

（1）同意公司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地产集团增加 30 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

（2）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及担保方式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董事长审批，并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文件；

（3）对单笔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及担保方式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在为控股子公司（非全资）提供担保时，其他股东按其所持子公司的股权提供同比例担保。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出意见和建议。